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2026年5月1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68百萬港元的債券，惟須受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債券可根據該等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7港元（可根據該等條件予以調整）。

於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68百萬港元。扣除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約為63.1百萬港元，按初步換股價計算，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換股股份約1.58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a)約44.2百萬港元(約70%)將用於償付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固定資產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融資租賃負債，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及(b)約18.9百萬港元(約30%)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作一般公司用途，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就配售代理將售予獨立認購人的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在一般授權的限額內進行。因此，無須就配發及發行債券涉及的換股股份額外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受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未被終止及該等條件獲達成，故完成債券發行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6年5月1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68百萬港元的債券，惟須受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5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及
(iii) 認購人

建議發行債券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按認購價發行債券。

於交割日期，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本金額為68百萬港元的債券。

配售代理將在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促成債券的認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已合理信納其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與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的盡職調查結果)；
- (b) 各訂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配售及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任何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交付的文件，且各份文件的形式令配售代理信納；
- (c)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配售代理信納將獲批准)；
- (d)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配售代理交付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信納且日期為交割日期)以及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債券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

- (e) 於交割日期，(i)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交割日期作出，且本公司已履行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規定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ii)已向配售代理及認購人交付由本公司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且日期為交割日期的證明，以實現確認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亦無發生任何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股東權益、業務、財產或一般事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基本敲定，其形式令配售代理及其律師信納，且於中國證監會備案當日，本公司已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所載資料簽署背靠背確認函，其形式令配售代理信納；
- (g)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配售代理交付與債券發行以及本公司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義務有關的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貸款人以及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同意書及批准文件)；
- (h)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直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亦無發生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而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債券的發行及配售而言屬重大且不利；及
- (i)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於每次被視為重複作出時(就該等重複作出之日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言)均屬真實準確。

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於一致行動時)可自行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先決條件。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於交割日期前隨時終止：

- (a) 經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共同書面同意；
- (b)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未獲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
- (c) 倘落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會違反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的任何不得上訴的最終判令、法令或判決，則由本公司（作為一方）或配售代理（作為另一方）予以終止；或
- (d)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完成未能在交割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之日發生，則由本公司（作為一方）或配售代理（作為另一方）予以終止（惟前提是：未能落實完成的原因並非尋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一方未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規定須由該訂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任何責任）。

有意根據上文(b)或(c)段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一方，須盡快向另一方發出有關終止的通知。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除非事先已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或任何H股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H股或H股權益的證券，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H股或任何H股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H股或H股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a) 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b) 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c)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d)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

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68百萬港元
到期日	2027年4月13日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利息	每年2%
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指定面值為每張2,000,000港元，並以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遞增（「法定面值」）。 發行後，債券將以環球證書形式寄存於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共同保管處，並登記於其代理人名下。
地位	債券於發行時，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擔保義務，且在彼等之間將始終地位平等，不享有任何優先權，且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根據債券承擔的付款義務將始終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擔保及非次級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權及換股期

在該等條件規定的規限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下文所述的換股期內隨時將其持有的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

待符合若干條件及在遵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26年5月13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受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規限並如下文所規定）行使有關債券的換股權，直至：(a)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惟除該等條件所規定者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其後時間進行），或(b)如該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發行人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確定進行贖回的日期前十個營業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上述地方）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c)如該債券持有人根據該等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於發出該通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於上述地方）。

轉換債券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計算得出。

換股價的調整

換股時將發行的換股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7港元，惟須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因素作出調整：(1)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2)利潤或儲備資本化；(3)分派；(4)股份供股或購股權；(5)其他證券供股；(6)按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發行；(7)按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8)修改換股權；(9)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10)本公司釐定因未有在第(1)至(9)項調整事件中提及的一種或多種情況而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即使有關情況已明確排除在第(1)至(9)項調整事件的適用範圍之外）。

就第(10)項調整事件而言，倘調整將導致換股價下降，本公司須自費要求獨立投資銀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為反映該事件而對換股價作出何種調整（如有）方屬公平合理，以及該調整（如有）生效的日期。待獨立投資銀行作出有關釐定後，該調整（如有）將會作出並按照有關釐定生效，惟僅在獨立投資銀行被要求作出及確實作出有關釐定時，方會作出調整。

控制權變更後的調整

若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應於知悉該控制權變更後14日內根據該等條件中的通知要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其中：

$$NCP = OCP / (1 + (CP \times (c / t)))$$

「NCP」指調整後的換股價。

「OCP」指該調整前的換股價。為免生疑問，OCP應為就任何換股而言於相關換股日期適用的換股價。

「CP」指40.0%，以分數形式表示。

「c」指從發生控制權變更之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的日數。

「t」指從2026年5月13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日數。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債券轉換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記錄持有人以其姓名／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登記日」）的已發行悉數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且該等股份將不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將無權收取）為確立享有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或其他到期日早於相關登記日的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連同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每筆債券。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倘於發出相關選擇性贖回通知日期前，就原先發行的債券（就此而言，須包括根據若干該等條件發行的任何進一步債券）本金總額的90%或以上已行使換股權及／或已進行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則在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並根據相關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於選擇性贖回通知所指定的日期（「選擇性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選擇性贖回日期（不含）的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令受託人信納：(a)由於中國或香港或（在各情況下）其任何政治行政區劃或任何有權徵稅的機關的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2026年5月13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有義務或將有義務支付相關該等條件所述的額外款項；及(b)該義務無法透過本公司採取其可實施之合理措施予以避免，則本公司可隨時按其選擇，在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並根據相關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後，於稅務贖回通知所指定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稅務贖回日期（不含）的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惟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有義務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因有關事件贖回

各筆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60日期間屆滿後第十四日（不含）的應計利息（如有），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 (a) 股份於相當於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或
- (b) 控制權變更。

消極擔保

本公司承諾，只要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或任何債券項下有或涉及或信託契據項下有任何應付金額，其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重大附屬公司亦不會在其整體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上，設立、允許存續或產生或有任何未解除的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各稱「押記」）（因法律實施而產生的擔保權益除外），以擔保任何有關債務，或與任何有關債務有關的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債券：

- (a) 獲同等及按比例給予為擔保任何該等有關債務、保證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續的相同押記；或
- (b) 按本公司選擇獲給予經債券持有人的特殊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該等其他擔保。

上市

概不會就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換股權及換股期*」分節所述的換股期，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7港元：

- (a) 較聯交所於2026年5月8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獲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1.49港元溢價約14.09%；及
- (b) 較聯交所截至2026年5月8日（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4港元溢價約10.39%；及
- (c) 較聯交所截至2026年5月8日（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7港元溢價約8.28%。

初步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而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公平協定。

於任何債券轉換時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予以轉換的債券的本金金額除以於相關換股日期的實際換股價而釐定。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H股1.7港元及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40,000,000股H股，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的約12.74%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10%；及
- (b) 本公司經於債券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H股的約11.30%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約4.86%。

於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動用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7,450,762股新股份。

於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分別完成配售18,600,000股及48,723,600股H股，合共為67,32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的約62.66%。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127,162股，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的約37.34%。按初步換股價計算，配售代理將向獨立認購人出售的債券涉及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動用約40,000,000股H股。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68百萬港元。扣除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約為63.1百萬港元，按初步換股價計算，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換股股份約1.58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金額 (約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償付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固定資產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融資租賃負債 ⁽¹⁾	44.2 (約70%)	2026年 12月31日之前
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作一般公司用途	18.9 (約30%)	2026年 12月31日之前
(i) 行政開支(市場和品牌宣傳、差旅開支、行政費用等)	9.4 (約15%)	2026年 12月31日之前
(ii) 僱員薪金及福利	5.7 (約9%)	2026年 12月31日之前
(iii) 其他 ⁽²⁾	3.8 (約6%)	2026年 12月31日之前
總計	63.1	2026年 12月31日之前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00百萬元計入其流動負債及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計入其非流動負債。
- (2)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物業水電費、房屋租賃費、辦公費等。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發行債券預計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定數目的資本，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且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認購人為石藥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的全資附屬公司。結合石藥集團深厚的醫藥行業背景以及領先的行業地位，本集團將加深與石藥集團的戰略合作，以期創造良好的業務協同發展效應，有助於本集團在腫瘤醫療領域實現長期經營表現提升。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參考現行市況而定。建議發行債券及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3,662,016股股份，其中313,874,624股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469,787,392股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結構概要；及(ii)假設債券獲悉數發行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7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概要（假設本公司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i)於本公告日期		(ii)假設所有債券獲悉數發行 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1.7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1)	390,052,412	49.77	390,052,412	47.36
其他內資股股東	79,734,980	10.17	79,734,980	9.68
小計	469,787,392	59.95	469,787,392	57.04
H股				
認購人	–	–	40,000,000	4.86
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2)	63,859,100	8.15	63,859,100	7.75
其他H股股東	250,015,524	31.90	250,015,524	30.35
小計	313,874,624	40.05	353,874,624	42.96
總計	783,662,016	100.00	823,662,016	100.00

附註：

- 這代表以下各項的總和：(i)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楊建宇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2,274,636股內資股；(ii)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120,000,000股內資股；及(iii)寧波信鈺嘉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77,777,776股內資股。
- 這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楊建宇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3,859,100股H股。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持股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百分比。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2025年5月29 日及2025年 6月4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合共 18,600,000股 新H股		(a) 約37.576百萬港元或40%將 用於為本公司醫療機構採購 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提供 資金，預期將於2025年12月 31日前獲悉數動用；(b)約 28.182百萬港元或30%將用 於償付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包 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的 本金及利息、固定資產貸款 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融資租 賃負債，預期將於2025年12 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及(c) 約28.182百萬港元或30%將 用於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的營運資金，用作一般公 司用途，預期將於2025年12 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已獲悉數動用。

公告日期	事件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2025年7月22 日及2025年 7月29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合共 48,723,600股 新H股	258.78百萬港元	(a) 約77.634百萬港元或30%將 用於為上海泰和誠腫瘤醫院 的建設提供資金，預期將於 2026年6月30日前獲悉數動 用；(b)約38.817百萬港元 或15%將用於為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在醫療AI業務方面 的資金需求提供支持，包括 但不限於日常營運及管理開 支、研發開支等，預期將於 2026年6月30日前獲悉數動 用；(c)約64.695百萬港元或 25%將用於償付金融機構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 貸款，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 金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固定 資產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 及融資租賃負債，預期將於 2026年6月30日前獲悉數動 用；及(d)約77.634百萬港元 或30%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用 作一般公司用途，預期將於 2026年6月30日前獲悉數動 用。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已獲悉數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本公告「動用一般授權」一節所披露，就配售代理將售予獨立認購人的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在一般授權的限額內進行。因此，無須就配發及發行債券涉及的換股股份額外取得股東批准。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8月2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一家腫瘤醫療服務提供商，為癌症患者及第三方醫療機構提供服務。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藥物貿易。認購人為石藥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的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石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認購人的聯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28,195,488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3.60%）。

風險提示

由於完成債券發行受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且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登記員、主要代理及據此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換股代理及過戶代理（如適用）將就債券訂立的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法定面值」	指	具有本公告「 <i>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 」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68百萬港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於2027年到期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受該等條件規限）： (a)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而該名或該等人士於2026年5月13日並無擁有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 (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合併或併入該名或該等人士，或向其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該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名或該等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則作別論；或 (c) 許可持有人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投票權持有人
「控制權變更轉換期」	指	具有本公告「 <i>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 」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押記」	指	具有本公告「 <i>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 」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日期」	指	2026年5月1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
「本公司」	指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3）
「該等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a)委任及／或罷免有關實體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所有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取得還是透過其他方式取得；或(b)取得或控制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投票權
「換股日期」	指	該等條件所定義的債券換股日期
「換股期」	指	具有本公告「 <i>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 」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於債券轉換後換股股份將按此配發及發行的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7港元（可根據該等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石藥集團」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就債券發行提交材料及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及所有信函、申報、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相關支持材料
「當前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指(i)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或(ii)倘有關公告於該日（為交易日）收市後刊發，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的一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須受該等條件所規定的若干條件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不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107,450,76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到期日」	指	2027年4月13日
「選擇性贖回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選擇性贖回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許可持有人」	指	楊建宇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10日的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代理協議獲委任的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換股代理
「登記員」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代理協議就債券獲委任的登記員

「登記日」	指	具有本公告「 <i>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 」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債務」	指	任何於中國境外發行或產生，並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借款股、無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單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的形式存在，或由其代表或證明的現有或未來債務，而該等債務現時或擬定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惟於以下情況下不包括為收購資產而進行的任何融資：(a)有關融資的條款明確規定，由此產生的債務的持有人應視所融資的資產及該等資產通過經營賺取的收入、或其損失或損壞為償還墊付款項及支付有關利息的唯一來源；及(b)有關融資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保。為免生疑問，有關債務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可轉讓銀行貸款融資或協議、雙邊貸款或銀團貸款項下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取的任何信貸額度或融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石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認購人的聯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28,195,488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3.60%）。

「認購價」	指	68百萬港元
「稅務贖回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稅務贖回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述、補充及／或替換）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將根據信託契據就債券獲委任的受託人，作為其本身及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國北京，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付驍女士及常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宋清寶先生及施波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